

项目编号：YMD-2026137F

# 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中医医院（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 特别提示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2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MD-2026137F

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0元

| 品目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br>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医疗设备 | 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 | 1（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2800000.00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7）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无须提供)；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须提供。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10日至2026年09月1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下午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网上投标确认后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未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V1.0、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新点工程），请供

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3、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47号

联系方式：0915-81859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新城尚业路1309号总部经济园6号楼516室

联系方式：029-88608580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启霖、邱志祥

电话：13629154515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0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容                                                                                                                                                                                                                                                                                                                                                                                                                                                                                                                                                                            |
|-----|-------------------------------------------------------------------------------------------------------------------------------------------------------------------------------------------------------------------------------------------------------------------------------------------------------------------------------------------------------------------------------------------------------------------------------------------------------------------------------------------------------------------------------------------------------------------------------|
| 1   | 项目编号：YMD-2026137F<br>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安康市中医医院<br>地址：安康市巴山东路47号<br>联系方式：0915-8185908                                                                                                                                                                                                                                                                                                                                                                                                                                                                                                                             |
| 3   |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新城尚业路1309号总部经济园6号楼516室<br>联系人：张启霖、邱志祥<br>电话：13629154515                                                                                                                                                                                                                                                                                                                                                                                                                                                                                        |
| 4   |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p> <p>（4）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p> <p>（5）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p> |

|   |                                                                                                                                                                                                                                                                                                                                                                                                                                                                                                                                                                                                                                                                                                                                                          |
|---|----------------------------------------------------------------------------------------------------------------------------------------------------------------------------------------------------------------------------------------------------------------------------------------------------------------------------------------------------------------------------------------------------------------------------------------------------------------------------------------------------------------------------------------------------------------------------------------------------------------------------------------------------------------------------------------------------------------------------------------------------------|
|   | <p>(6)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p> <p>(7)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11)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无须提供)；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须提供。 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须提供。</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
| 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                                                                                                                                                |
|----|------------------------------------------------------------------------------------------------------------------------------------------------|
| 8  |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br>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9  | 项目预算金额：2800000.00元<br>项目最高限价：2800000.00元                                                                                                       |
| 10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凭正式合同、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60%的预付款；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凭正式发票、验收报告向甲方申请支付，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无遗留问题，剩余10%未付款项一年内付清。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
| 12 | 异常报价：当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时，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关于推动 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
| 13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4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
| 15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评标专家 4 人，采购人评标代表 1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
| 16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
| 17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8 |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下午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
| 20 | 开标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下午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br>开标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
| 21 |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

|    |                                                                                                                                                                                                                                                    |
|----|----------------------------------------------------------------------------------------------------------------------------------------------------------------------------------------------------------------------------------------------------|
| 22 | <p>支持本国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
| 23 |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项目代理费在遵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规定的基础上下浮30%。</p> <p>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银行户名：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科技支行</p> <p>账号：7252410182600044355</p>             |
| 24 |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p>                                                                                                                                                                                                                       |
| 25 | <p>提交质疑函联系信息：</p> <p>联系单位：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新城尚业路1309号总部经济园6号楼516室</p> <p>联系人：张启霖、邱志祥</p> <p>联系电话：13629154515</p> <p>邮箱：2971852227@qq.com</p>                                                                                            |

## 一、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采购人：安康市中医医院

地址：安康市巴山东路47号

联系方式：0915-8185908

1.2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新城尚业路1309号总部经济园6号楼516室

联系人：张启霖、邱志祥

电话：13629154515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7)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无须提供）；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须提供。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6.3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6.5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6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7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组成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投标产品评审资料

#### 九、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投标方案评审资料

#### 十、业绩一览表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

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电子化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

15.1 投标人应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加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递交投标文件完成后，投标人若需撤回，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撤回操作并重新上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认可。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5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要求，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0.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无效

22.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

23.4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3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科技支行

账 号：7252410182600044355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6.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6.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6.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6.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6.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小组

37.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38.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5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8.1 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38.2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9 评标办法及内容

##### 39.1 评标原则：

- (1) 坚持投标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

##### 39.2 评标程序：

评标的全过程分为投标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最终评审四个阶段。

39.2.1 依据程序：投标报价予以公布。

39.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评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评审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39.2.3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检查；

| 资格审查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有效的主体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br>授权委托书  | 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3 | 财务状况            |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 4 | 税收缴纳<br>证明      | 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 5 | 社会保障            | 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 6 | 信用中国            |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
| 7 | 无重大违法<br>记录书面声明 |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8 | 股权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               |                                                                                                                                                     |
|----|---------------|-----------------------------------------------------------------------------------------------------------------------------------------------------|
| 9  | <b>履行承诺书</b>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 10 | <b>前期服务</b>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11 | <b>企业资质</b>   |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无须提供)；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须提供。 |
| 12 | <b>非联合体投标</b>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评审：评标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2、评标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 符合性评审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内容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或投标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技术中实质性要求；         |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评标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评标过程

6.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2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评审的投标单位。

6.3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7、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7.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业绩”、“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 7.2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 序号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1  | 价格分          | 3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给予优惠10%，不重复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 客观 |
| 2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 41 | <p>标★项为重要参数，未标记项为一般参数。由评标委员综合评审，完全响应得41分。★项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2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所有参数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备注”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p>                                                                                                                                                                                                                                                              | 客观 |
| 3  | 供货能力、履约能力等   | 6  | <p>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p> <p>①供货方案；</p> <p>②履约方案；</p> <p>③产品来源可追溯；</p> <p>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p>                                                                                                                                                                                                                                                                                                      | 主观 |

|   |          |   |                                                                                                                                                                                                                                                                                                                                                                                       |    |
|---|----------|---|---------------------------------------------------------------------------------------------------------------------------------------------------------------------------------------------------------------------------------------------------------------------------------------------------------------------------------------------------------------------------------------|----|
|   |          |   | <p>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评审内容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按响应程度扣 （1） 分。</p> <p>（评审标准中的“缺陷 ”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或条理不清晰，或与项目内容不匹配，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p>                                                                                                                                                                                               |    |
| 4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6 | <p>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p> <p>①质量保证措施；</p> <p>②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措施方案</p> <p>③安全保证措施</p> <p>④应急预案；</p> <p>⑤项目团队配备方案；</p> <p>⑥项目验收方案；</p> <p>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p> <p>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评审内容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按响应程度扣 （0.5） 分。</p> <p>（评审标准中的“缺陷 ”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或条理不清晰，或与项目内容不匹配，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p> | 主观 |
| 5 | 售后服务     | 8 |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含：</p> <p>①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p> <p>②培训方案；</p> <p>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p> <p>④备品配件服务承诺</p> <p>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p> <p>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 主观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按响应程度扣（1）分。<br><br>（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或条理不清晰，或与项目内容不匹配，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    |
| 6 | 企业业绩 | 9 |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所投核心产品的业绩（同品牌同型号），每提供一个有效的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r><br>注：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应包含本次采购文件所约定的核心产品（至少含其中一个核心产品业绩），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中”设备配置清单。 | 客观 |

###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给予优惠10%，不重复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3、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6、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7、异常低价审查

7.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市场行情、供应商过往履约记录等综合判断，若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导致产品质量问题或无法诚信履约，也可启动异常低价审查。

注：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上述第1至第3项基础上提高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65%。若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特殊规定，则从其规定。

7.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8、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买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卖方：

地址：安康市巴山东路47号

地址：

电话：0915-8183604

电话：

买卖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守信执行。

#### 第一条：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款

| 序号                                                                           | 产 品 名 称 | 型 号 | 产 地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 1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注明：一、附件一配置清单；<br>附件二中标通知书；<br>二、本合同根据招标标号为：_____的政府招标结果签订，详细配置、保修条款等以招标文件为准。 |         |     |     |     |     |         |         |

#### 第二条：付款方式

2.1 付款形式为银行汇款, 买方根据卖方合同约定的开户行和账号办理银行汇票或电汇。

2.2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凭正式合同、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60%的预付款；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凭正式发票、验收报告向甲方申请支付，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无遗留问题，剩余10%未付款项一年内付清。

#### 第三条：设备包装、发运及运输

3.1 按出厂原包装。

3.2 卖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买方48小时前通知买方，以准备接设备。

3.3 设备在交付买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卖方负责。

#### **第四条：设备到货期**

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

#### **第五条：安装和培训**

5.1 设备运送到医院前卖方通知买方作好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场地、电源、水源等）。

5.2 一切运输、搬运和安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5.3 设备的安装由卖方联系厂家工程师完成，买方协助。

5.4 卖方负责买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 **第六条：验收**

6.1 设备的验收需合同双方共同在场进行，即厂家工程师、合同卖方和买方。

6.2 卖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授权制造商来提供原厂制造设备，对产品的数量、品种、包装及外观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并向买方移交，买方发现与合同不符或与装箱单不符时及时向卖方提出，卖方应及时给予协调和必要时进行更换解决。

6.3 买方对卖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卖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买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买方才做最终验收。

6.4 对技术复杂的设备，买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5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双方在<装箱验收单>和<安装报告书>上签字确认后，即完成验收。同时设备投入临床使用，视为保修期的开始。

#### **第七条：保修**

7.1 保修期为\_\_\_\_年，终身维护。保修期自设备验收、投入临床使用之日算起。

7.2 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免费（包括配件）为买方维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和履行承诺的条款。

7.3 保修期内卖方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进行维修，否则卖方按买方此设备日平均收入赔偿经济损失。

7.4 卖方有义务为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进行终身维护和免费升级。

####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8.3 卖方提供的设备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卖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设备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8.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终止合同。

8.6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买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卖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第九条：产品保证**

9.1 卖方向买方保证 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是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公司所生产的最新产品。

9.2 卖方向买方提供生产厂家和卖方的全套资质。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手续。

###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1.1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1.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在甲方所在地仲裁或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在甲方所在地仲裁或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4.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买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4.2 卖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卖方执一份，买方留存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以下无合同条款 |
|---------|

买 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卖 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5.1 采购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台数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 1  | 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 | 1  | 套  | 280      |    |
| 合计 |           | 1  |    | 280      |    |

### 5.2 技术要求：

#### 一、设备参数需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购置数量 |
|------------|-----------|------|
| ▲1         | 图像处理装置    | 1    |
| ▲2         |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 3    |
| ▲3         | 电子结肠内窥镜   | 2    |
| 4          | 医用专业监视器   | 1    |
| 5          | 图文工作站     | 1    |
| 6          | 内镜专用台车    | 1    |
| 7          | 内镜用水泵（1台） | 1    |
| 8          | 二氧化碳气泵    | 1    |
| 注：▲项为核心产品。 |           |      |

#### （一）图像处理装置（1套）

1. 配置集成：图像处理器与光源为一体化集成设计，控制模式：配备液晶触摸控制面板；

★2. 光源：不少于4色LED，配备琥珀色LED光源，可实时观测出血点及深层血管分布，提升止血效率；

3. 成像技术：支持输出12G-SDI信号，支持4K超高清成像，具备不少于4种特殊光成像模式；

4. 可强化色调对比、形态表现与图像轮廓，同时校正亮度，提升暗部区域成像亮度；具备自动调光功能，支持全自动测光、平均测光和峰值测光三种测光模式；色调

调节：红色“R”调节档位 $\geq \pm 8$ 档，蓝色“B”调节档位 $\geq \pm 8$ 档，色彩调节档位 $\geq \pm 8$ 档；具备自动白平衡功能。

5. 具备结构强化功能，共 $\geq 8$ 档调节，可突出显示病变组织中的多重纹路、血管及纤维构造；具备轮廓强化功能，共 $\geq 8$ 档调节，可突出显示病变组织的范围与轮廓；

6. 具备 $\geq 2$ 种冻结模式；

7. 具备无需关机即可更换镜体的热插拔功能；

8. 功能联动选项：可通过设置，将不少于4种功能一键联动，提高检查效率；

★9. 可兼容电子胃镜、电子结肠镜、光学放大内镜、十二指肠镜；具备内窥镜自动识别功能，可读取并显示当前连接内窥镜的型号与序列号。

## （二）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3条）

1. 视野角度 $\geq 140^\circ$ （涵盖常规焦距模式及近焦模式），视野方向为 $0^\circ$  直视；

2. 景深范围：常规焦距 $\geq 3-100\text{mm}$ ，近焦模式 $\geq 1.5-5.5\text{mm}$ ，整体景深 $\geq 3-100\text{mm}$ ；

3. 具备双焦点放大功能；

4. 导光束数量 $\geq 3$ ；

5. 弯曲角度要求：向上 $\geq 210^\circ$ 、向下 $\geq 90^\circ$ 、向左 $\geq 100^\circ$ 、向右 $\geq 100^\circ$ ；

★6. 先端部外径 $\leq 10.0\text{mm}$ ，插入部外径 $\leq 10.0\text{mm}$ ，器械钳道内径 $\geq 2.8\text{mm}$ ；

7. 工作长度 $\geq 1000\text{mm}$ ，总长度 $\geq 1300\text{mm}$ ；

8. 具备副送水功能、内镜电缆、防水盖采用全防水设计。

## （三）电子结肠内窥镜（2条）

1. 视野角度 $\geq 170^\circ$ ，视野方向为 $0^\circ$  直视；

2. 景深范围：常规焦距 $\geq 3-100\text{mm}$ ，近焦模式 $\geq 1.5-5.5\text{mm}$ ；

3. 具备双焦点放大功能；

4. 导光束数量 $\geq 3$ ；

5. 弯曲角度：向上 $\geq 180^\circ$ ，向下 $\geq 180^\circ$ ，向右 $\geq 160^\circ$ ，向左 $\geq 160^\circ$ ；

★6. 先端部外径 $\leq 13.5\text{mm}$ ，插入部外径 $\leq 13.0\text{mm}$ ，器械钳道内径 $\geq 3.5\text{mm}$ ；

7. 工作长度 $\geq 1000\text{mm}$ ，总长度 $\geq 1300\text{mm}$ ；

8. 具备副送水功能、采用内镜电缆、防水盖全防水设计；

9. 具备强力传导、智能弯曲、可变硬度功能。

## （四）医用专业监视器（1台）

1. 显示器屏幕尺寸 $\geq 31.5$ 英寸，为LED高清屏幕，屏幕长宽比16:9，分辨率为 $\geq 3840 \times 2160$ ，支持显示高亮度、高对比度的高质量像素图像、具备FLIP功能，支持图像水平翻转与 $180^\circ$  旋转；

★2. 具备多种显示模式，包含画中画（PIP）、画外画（POP）和克隆输出，可同时查看不同实时图像。

3. 配备多种输入/输出端口，包括3G/HD/SD SDI（ $\times 2$ ）、DVI-I（ $\times 2$ ）、HD15、Y/C和VIDEO。

#### （五）图文工作站（1套）

1. 为内镜配备专用工作系统的高清图文工作站、支持按项目数量、费用、医生、设备等多维度进行自由组合统计，统计结果可通过饼图、柱状图等多种形式呈现，清晰直观。

#### （六）内镜专用台车（1台）

1. 监视器位置可调节并固定、配有推拉式键盘托板、内镜支架和高度可调隔板、可承载超声内镜主机，配备专为安装超声小探头驱动器设计的弹簧臂、出厂预埋与设备匹配的线缆、预留设备信号转换接口。

#### （七）内镜用水泵（1台）

1. 支持通过脚踏或内镜按钮实现自动冲水、具备常规胃肠镜钳子管道送水功能。  
2. 高速送水最大流量 $\geq 500\text{ml/min}$ 、水瓶容量 $\geq 2\text{L}$ 、连续注水20秒后可自动停止注水。

#### （八）二氧化碳气泵（1台）

1. 可通过更换送气管实现流量自由调节、配有压力指示灯、流量指示灯，支持一键送气，无需额外调节压力。  
2. 具备防止送气过量、压力过大的安全功能（如 $\text{CO}_2$  自动停止计时器）与安全装置。  
3. 结构小巧，可放置于台车之上。

说明：以上标“★”类为重要参数，未标记的为一般参数。

### 5.3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安康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3. 包装和运输: 1)按出厂原包装; 2)卖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买方48小时前通知买方,以准备接设备; 3)设备在交付买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卖方负责。

4. 售后服务: 1)保修期为3年,终身维护。保修期自设备验收、投入临床使用之日算起; 2)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免费(包括配件)为买方维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和履行承诺的条款; 3)保修期内卖方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进行维修,否则卖方按买方此设备日平均收入赔偿经济损失; 4)卖方有义务为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进行终身维护和免费升级。

5. 其他:乙方应在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方面及临床应用向甲方提供培训,直至正确使用、熟练操作。

6、设备信息接入核心参数需求

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可满足数据采集、传输及业务管理需求,相关接入费用由卖方承担。

7、设备质保需求

设备要求提供三年全额质保服务。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 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 一、投标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份。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元)。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若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 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总价（单位：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大写：<br>小写：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和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元)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 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提供2025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7)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无须提供)；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须提供。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 六、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偏离说明（正、负偏离请说明） | 备注            |
|----|------|------------|---------------|-------------------|----------------|---------------|
|    |      | 填写招标文件设备参数 | 填写投标文件产品的实际参数 |                   |                | 技术指标证明材料需标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不得虚假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2.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偏离说明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结合招标文件“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及“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5.3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与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商务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八、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资料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九、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投标方案评审资料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十、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br>(万元) | 完成日期 | 品牌 | 型号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所投核心产品的业绩（同品牌同型号）（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应包含本次采购文件所约定的核心产品（至少含其中一个核心产品业绩），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中”设备配置清单。

3. 每个项目合同需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件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2

### 无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附件3

#### 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投标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4

#### 未提供项目前期服务承诺书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我方作为标包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参与采购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如下事项：

我公司确认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保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5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无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另行出具书面承诺函，自愿承诺本企业不享受本项目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格式自拟）

## 附件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 附件7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 附件8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附件9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